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持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关联法人黑龙江骏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所需资金以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造成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文（签字）：_____

董嘉鹏（签字）：_____

刘志伟（签字）：_____

2023年11月15日